



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广州 环城高速以西）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预算编制）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1.2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与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经过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广州环城高速以西）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造价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完成造价编制的期限：在签收编制资料后按双方协商的工作日完成委托编制工作，出具初稿。如因委托人未能提供全部有关资料，编制时间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一份，项目单位执二份。



Hundred EC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人: (盖章)

日期: 2020.11.20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11.20

咨询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日期: 2025.11.20

咨询人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帐号: 80020000004430372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适用的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办法、《广东省水利水电及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B类) 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咨询时间从资料齐全的第二天起计算。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柒个日历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退回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支付方为项目单位，各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本服务为财政拨付项目的，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咨询人须对此予以理解并不视为项目单位违约，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 最终工程预算编制费以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的72%计收，具体如下：

计费基数	收费段	计费费率	折扣率	计费方法
预算金额	100 万以内 (含 100 万)	0.480%	72%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0 万-500 万 (含 500 万)	0.410%		
	500 万-1000 万 (含 1000 万)	0.380%		
	1000 万-5000 万 (含 5000 万)	0.340%		
	5000 万-10000 万 (含 10000 万)	0.290%		
	10000 万以上	0.260%		

说明：以上计算后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

2) 工程预算编制费在签收编制报告且咨询人向项目单位提供有效发票后，由项目单位一次性付清。



Hundred EC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本次工程预算编制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预算编制服务报价函中的报价金额¥23,78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整)。若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报价金额,按报价金额结算。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无

